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36号

当事人：武江区都市贝贝孕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12JAK7R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48号南枫花园D、E座
10-11号铺

经营者：许汉瑞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武江区都市贝贝孕婴用品店经营现场进行现场检查，由被委托人许志彬配合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抽查该店经营的化妆品“施巴儿童洗发液”的进货记录，被委托人许志彬现场无法出具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合格证明及供货方资质证明等资料供检查。执法人员对该店涉嫌违法的行为，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0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许志彬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被委托人许志彬向我局提供了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武江区都市贝贝孕婴用品店《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许汉瑞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委托书》等资料。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在采购化妆品“施巴儿童洗发液”时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未查验供货商的经营

资格和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11月10日，被委托人许志彬向我局提供了武江区都市贝贝孕婴用品店《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许汉瑞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年11月10日，被委托人许志彬向我局提供了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许志彬处理武江区都市贝贝孕婴用品店采购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未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和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的事实。

3、2020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未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和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的事实。

4、2020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许志彬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未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和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处告字〔2020〕10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

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构成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尚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从轻处罚。

2020年11月9日，对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已当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韶武市监执责字〔2020〕110903号）。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